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5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朱凱迪議員

列席議員：毛孟靜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林美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鍾健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
龔澤民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V 項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倡議幹事
簡敏棋小姐

東華三院芷若園

社會服務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鍾燕婷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14/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公共申訴辦事處有關向貧窮家庭及兒童提供生活援助的政策事宜的轉介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17/19-20(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新區的福利設施規劃；及

(b)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進展。

III. 有關修訂《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

[立法會 CB(2)58/19-20(01)及 CB(3)9/16-17 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張超雄議員向委員簡介他就《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提出的修訂建議("議員法案")，詳情載於他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58/19-2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議員法案的政策範疇作出回應

4.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就議員法案的政策範疇交代政府當局的回應。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所有兒童福利個案(包括虐兒個案)時，一向以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原則。

5. 就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有些來自同一家庭的受家暴影響兒童被安排入住不同院舍，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為保護這些兒童，社署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他們離開住所。社署會嘗試安排這些兒童入住同一院舍，但間中或會基於有關兒童的年齡及特殊需要、院舍宿位不足等因素而無法付諸實行。在此等情況下，社署會先安排這些兒童入住不同院舍，並繼續為他們尋找同一院舍的宿位。

6. 關於檢視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獲法院頒發保護令的兒童的福利計劃，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兒童福利計劃的檢視期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各有不同。若法院提出要求，社署會按法院指定的日期就有關兒童的福利計劃向法院提交進度報告。

7. 至於建議強制規定負責兒童照顧和福利的人士通報虐兒個案("強制通報機制")，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申訴專員曾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就懷疑虐兒個案設立此類通報機制的可行性。此外，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一直有檢視訂立"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這項新罪行的可行性。在同一次法改會檢討中，亦有探討虐兒強制通報機制。法改會表示需就"沒有保護"罪行及強制通報機制諮詢公眾及法律界，因為有關罪行及機制性質複雜且影響深遠。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法改會所作的檢討及其最終建議。在收到法改會的最終報告後，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其提出的建議。

舉報虐兒

8. 主席支持議員法案，並徵詢張超雄議員對現行虐兒通報機制的意見。張超雄議員表示，申訴專員曾在其"有關辨識和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的主動調查報告中指出，社署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在內容上與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有關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懷疑個案的通告("教育局的指引")

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他進一步表示，社署曾把一些虐兒舉報個案視作查詢，亦有幼稚園校長沒有通報一些懷疑虐兒個案，最終釀成慘劇。

9. 張超雄議員又指出，在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兒童照顧者及某些處理兒童事務的專業人士必須舉報虐兒，當中有些司法管轄區會向未能符合通報規定的人士施加罰則。聯合國早於2006年已建議香港設立虐兒法定通報機制，但香港至今仍未就這方面立法。為此，議員法案建議強制規定負責兒童照顧和福利的人士必須舉報虐兒。

10. 就梁耀忠議員詢問社署會如何跟進虐兒舉報個案，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及教育局持相同意見，認為應就虐兒個案通知父母，但通報或轉介懷疑虐兒個案前無須先徵得他們的同意。她補充，社署一直有修訂《程序指引》的內容，以期提高其清晰度及使其內容與教育局的指引一致。《程序指引》修訂本會清楚劃分查詢或轉介個案，並會就如何處理查詢及轉介提供指引，修訂本將於2019年12月底完成。

11.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進一步表示，繼調配額外駐校社工至學前機構及中小學後，懷疑虐兒個案的轉介數目有所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聯同駐校社工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並會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例如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以及把受虐兒童帶離事發現場，以保護他們。

12. 郭家麒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支持擬議的強制通報機制。不過，梁議員關注到，擬議的強制通報機制或會對負責兒童照顧和福利的人士構成巨大壓力，因為他們須就未能符合通報規定負上法律責任。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這些人士提供清晰的指引，說明符合擬議法定通報虐兒個案的責任。張超雄議員表示，議員法案並無提出向未能舉報虐兒的人士施加任何罰則。

13. 周浩鼎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的強制通報機制，應舉報虐兒，除非不作通報才符合有關兒童的

最佳利益。就此，他詢問在決定兒童的最佳利益時所考慮的因素。

14. 張超雄議員回應時表示，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報虐兒個案。然而，若通報前未有採取防範措施以確保有關兒童的安全，通報便不符合有關兒童的利益。

15. 副主席支持議員法案。他表示，社署曾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住宿照顧")名額不足而安排一些沒有醫療需要的兒童留於公立醫院。由於住宿照顧名額嚴重不足，當中有些兒童滯留在公立醫院長達數個月。他詢問，根據議員法案，有關的公立醫院醫生須否就這些個案作出申報。

16. 張超雄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已在議員法案中提出，法院應檢視在最近 12 個月中一直接受院舍照顧或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超過 9 個月的兒童的福利計劃。據他所知，一些沒有醫療需要的兒童滯留在公立醫院 9 個月以上，根據議員法案，這些個案會交予法院檢視。

17.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若認為根據社署安排入院的兒童應該出院，他/她會與負責此個案的醫務社工或社工作出跟進。她進一步表示，把沒有醫療的兒童留院長達 9 個月，實在不可接受，社署會嚴肅跟進此類個案(如有的話)。

刑事責任的年齡

18. 就副主席詢問議員法案對青少年違法者的影響，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曾建議訂立新條文以取代《少年犯條例》第 3 條，就刑事責任的年齡引入 3 項標準。擬議新訂第 3 條訂明："(1)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10 歲以下的人不能犯罪。(2)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10 歲以上及 16 歲以下的人不能犯罪。犯嚴重的人身暴力行為則除外。(3)未滿 18 歲的人不可被控以循簡易程序審訊的任何罪行"。

19. 周浩鼎議員提到上述《少年犯條例》擬議新訂第 3(2)條，表示政府曾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加入新條文，以落實法改會於 2010 年 12 月發表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即應廢除未滿 14 歲的男童無能力性交此項可推翻的普通法推定。他關注到，擬議新訂第 3(2)條或會與上述條文的原意互相矛盾。此外，鑒於 14 歲以上而未滿 16 歲的人士或有能力干犯刑事毀壞或偷竊等嚴重罪行，他質疑擬議新訂第 3(2)條應否適用於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的違法者。張超雄議員回應時表示，鑒於強姦是一項涉及嚴重的人身暴力行為的罪行，他就刑事責任的年齡提出的修訂，與《刑事罪行條例》中相關條文的原意並無矛盾。

20.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很多 16 歲以下的青年人須就偷竊、詐騙、刑事毀壞或販毒等罪行接受感化服務，當中不涉及嚴重的人身暴力行為。當局應向這些青年人發出清晰的訊息，表明他們所干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儘管根據此項建議他們無須受到刑事制裁。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到，若按議員法案的建議修訂刑事責任的年齡，青年人或會被誘使干犯嚴重罪行。為此，有關建議應予小心研究。

合理懲罰

21. 周浩鼎議員表示，議員法案提出一項新訂條文，訂明不得以合理懲罰作為任何造成非短暫性或非微不足道傷害的罪行的辯護理由("擬議新訂第 51 條")。他詢問哪些類別的體罰可作為被控以擬議新訂 51 條下的罪行的辯護理由。梁志祥議員認為，當局應清楚告知父母，哪些類別的體罰會被視為擬議新訂第 51 條下向兒童作出的嚴重攻擊或毆打行為。

22. 張超雄議員回應時表示，依他之見，短暫性或微不足道的傷害不會構成擬議新訂第 51 條所指的攻擊行為。儘管如此，對兒童造成的傷害是否為短暫性或微不足道，會由法院作出裁決。

23.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就兒童被偶然一次"打手板"或罰企一會等體罰採取檢控行動。政府當局不會把這些個案歸類為虐兒，而會視之為教養問題。她進一步表示，儘管《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並無訂明對虐兒的制裁，現有法例(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保護兒童及青年人免遭虐待。政府當局過往曾成功根據有關法例檢控一些嚴重虐兒個案的施虐者。

24. 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侵害人身罪條例》未有涵蓋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對施虐者未必有阻嚇作用。依他之見，擬議新訂第 51 條可提高市民的意識，讓他們明白到體罰並非教養兒童的正確方法，此舉可作為加強保護兒童的起步點。

被捕青年人的權利

25. 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表示，一些未滿 18 歲的青年人在最近的社會事件中被警方拘捕。當中有些青年人被送往男童院，儘管他們的父母或學校已表明會為這些青年人提供協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這些青年人，以保障他們的權利。

26.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透過社工介入，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為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兒童/青年人及青少年違法者提供住院訓練服務，以執行法院指示。在最近的社會事件中被警方拘捕的一些青年人，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被送往屯門院，以等待父母為他們申請保釋或陪同他們錄取口供。這些青年人大多於午夜被送往屯門院，並在翌日早上獲釋。亦有個案在青年人被送往屯門院 48 小時內，向法院申請保護令。

27. 就郭家麒議員詢問為在羈留期間遭警方毆打的青年人提供的協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沒有收到這些青年人的求助。若父母懷疑子女曾遭警方毆打，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議員法案涵蓋不同的政策範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保安局及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應出席會議，就委員對相關政策事宜的關注作出回應。遺憾的是，只有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一位公職人員參與議員法案的討論。主席表示，儘管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勞福局及保安局的代表參與議員法案的討論，他們拒絕應邀出席。

IV. 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

[立法會 CB(2)317/19-20(03)至(04)號文件]

29.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各項危機支援服務。

30. 主席表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及東華三院芷若園("芷若園")獲邀就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服務提出意見。應主席邀請，團體代表陳述她們的意見，有關詳情分別綜述於立法會 CB(2)359/19-20(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1.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採取"以人為本"的方式，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社署舉辦"一站式"服務的模擬運作，目的是要簡化"一站式"服務的工作流程，加強相關部門及服務單位之間的合作，以期盡量減少受害人在接受服務期間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 (b) 醫管局會因應公立醫院的承載能力及空間，考慮在醫院範圍內預留空間，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及

- (c) 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為 18 歲以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性暴力受害人在法庭上作供或作證時採取保護措施，並會加強前線人員在處理性暴力案件時的敏感度。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32. 陳志全議員表示，根據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供的資料，在最近的社會事件中，示威者報稱被警務人員性侵犯的案件有 32 宗。由於這些示威者不信任警方，加上擔心會被拘捕或檢控，她們不會報警。陳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獨立機制，為這些示威者提供支援，並採取措施，協助她們尋求公義。

33.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性暴力受害人應該報警，以便警方進行調查。警方設有一系列有關扣留及拘捕性罪行疑犯的程序和指引，性罪行(尤其是強姦案)的定罪率相當高。政府當局已向公眾發布資料，說明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她們可如何尋求協助。性暴力受害人如不想報警，仍可使用這些服務。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會否為被警務人員性侵犯但沒有報警的示威者提供服務。他又詢問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會否為這些示威者提供法律服務。鄭松泰議員邀請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及芷若園與委員分享有關處理示威者報稱被警務人員性虐待的案件的經驗，以及這些示威者在求助期間面對的困難。

35.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簡敏棋小姐表示，性暴力危機中心名為"風雨蘭"，由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成立，旨在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不論受害人有否報警。然而，受害人必須報警，才可接受法律服務。她進一步表示，風雨蘭在過去 18 年處理的 2 318 宗性暴力案件中，僅有 1 298 宗(約 56%)向警方舉報，而這些舉報個案中有 200 宗被受害人

撤回。向警方舉報性暴力案件的比率偏低，部分是由於警方在處理性暴力案件時敏感度不足。

36.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簡敏棋小姐進一步表示，據一些受害人所述，當她們報警時，經常須向不同的警務人員複述不快經歷七、八遍，對她們造成進一步傷害。若施暴者是警務人員，很多受害人亦不願意向警方舉報。她又表示，鑒於很多性暴力受害人不知道或不清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危機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其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危機支援服務。

37. 芷若園的鍾燕婷女士表示，芷若園以專業的態度處理性暴力受害人提出的所有要求。部分受害人不想報警，芷若園為她們提供協助時會尊重她們的決定。

38. 陸頌雄議員認為，性暴力受害人應向警方舉報，並尋求適當的協助。鑒於社會對性暴力"零容忍"，市民應有信心，向警方舉報的性暴力案件，在現行制度下會獲得妥善處理。

39. 副主席表示，警方應因應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改善其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他對未有警方代表出席此項目的討論，表示遺憾。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40.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性暴力受害人或許未能適時接受支援服務，他詢問有否指引訂明社工回應服務要求的時間。

41. 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質素及安全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已在全港 18 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各提供一間指定房間及一間後備房間，供性暴力受害人接受"一站式"服務("指定房間")。醫管局已制訂一套跨專業指引和流程，以便有關部門及服務單位在處理性暴力案件時互相配合。醫管局亦有為公立醫院的急症室人員提供另一套有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的指引，包括事後避孕和性病檢驗等。

42. 質素及安全總監進一步表示，芷若園或風雨蘭的社工通常會在接獲服務要求後的 1 小時內抵達指定房間，他們奉召到場的平均時間為 30 分鐘。急症室人員亦會優先照顧性暴力受害人。

43.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未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及風雨蘭的建議。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間指定房間設有大門及隔音，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私隱，以及這些房間當中有多少間設有供進行婦科檢查的病床和淋浴設施。質素及安全總監答應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醫管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90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4.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性暴力受害人受到嚴重的心理創傷，保護她們免受進一步傷害，至為重要。然而，有別於一些海外地方的性暴力受害人可在同一地點完成所有所需的程序，在政府當局的"一站式"服務模式下，尋求協助的性暴力受害人須到不同的地點進行所需的程序及複述她們的傷痛經歷，對她們造成進一步心靈創傷。他呼籲政府當局制訂相關政策，勞福局亦應牽頭協調相關部門的服務，以期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支援服務。

45.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一站式"服務模式採取"以人為本"的方式，旨在讓性暴力受害人可便捷地接受所需的服務。有些性暴力受害人在遭性虐待後一段長時間才尋求協助，或無需接受法醫檢查或治療等程序。至於需要進行所有所需程序的性暴力受害人，當局會在指定房間為她們提供"一站式"服務。她進一步表示，在"一站式"服務模式下，芷若園會指派一名社工擔任個案經理，在方便受害人的地點為她提供輔導服務及安排所需的服務。

(在下午 12 時 39 分，主席把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46.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並非所有指定房間均設有供進行婦科或法醫檢查的設施，而警方可能亦非在指定房間為所有性暴力案件錄取口供，部分性暴力受害人未能在指定房間內接受"一站式"服務。應李國麟議員要求，勞福局副局長答應提供分項數字，列明過去 5 年在"一站式"服務模式下，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各項服務(即醫護、法醫檢查、錄取口供、情緒輔導及社工支援)的使用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760/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潘兆平議員詢問透過"一站式"服務的模擬運作找到可予改善之處。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醫管局、衛生署、警方及芷若園曾參與模擬運作。模擬運作讓參與者加深了解各自的角色及"一站式"服務的整體工作流程。進行模擬運作後，性暴力案件的程序已予簡化，避免在為受害人提供相關服務時傷害她們的感受。社署會定期舉辦模擬運作。

設立危機支援中心

48. 主席及葛珮帆議員表示，立法會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分別在新界、港島及九龍一間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各設立一間危機支援中心。主席、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在 3 間公立醫院各設立一間危機支援中心。葛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覓得合適地點後立即設立此等中心。主席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建成的醫院(例如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設立危機支援中心。

49. 質素及安全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推展設立危機支援中心的計劃前，將需研究擬設立的中心數目及服務模式，因為這對相關服務的銜接、員工培訓需求、運作安排等均有所影響。他補充，由於部分公立醫院的急症室已十分擠迫，空間已不敷應付日常及主要工作，尤其是冬季流感高峰

期，故此或許難以在這些公立醫院設立危機支援中心。

醫管局

50. 質素及安全總監進一步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探討在已翻新、重建或新建成的醫院內或其附近提供或優化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醫管局亦會借鑒海外地方設立危機支援中心的經驗，並邀請急症室人員就這些中心的運作提出意見。應葛珮帆議員要求，質素及安全總監答應提供有關設立危機支援中心的時間表、地點及設計方案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90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將會議由已延後的結束時間再延長 15 分鐘。)

宣傳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51.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性暴力受害人或許不知道有"一站式"服務，並詢問有關服務的宣傳工作。芷若園的鍾燕婷女士表示，芷若園設有一條 24 小時熱線，可供性暴力受害人直接與芷若園聯絡。芷若園收到求助後，會即時前往方便性暴力受害人的地點提供外展服務。有關芷若園提供的服務的資料及其熱線電話號碼，可在某些網站、醫院及警署報案室瀏覽或索取。

52. 李國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依靠芷若園宣傳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並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宣傳該服務熱線及"一站式"服務。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在不同社交網站平台及社署網站，向公眾宣傳預防性暴力的訊息及相關服務單位的熱線電話號碼。

53. 就陸頌雄議員詢問會否調配額外人手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會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透過進行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

跟進

54. 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政務司司長，向他轉達委員及團體就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服務提出的主要關注、建議及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應要求政務司司長督導相關政策局，就這些關注、建議及意見採取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致政務司司長的上述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回覆，已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2)747/19-20(01) 及 (02) 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案

55.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現時政府為性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仍未能滿足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合理時間表，在醫院範圍內設立 3 間符合舒適、安全、高私隱度及有完善醫療設備 4 個原則的'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

5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12 日